

Q/KMR

昆明茗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MR 0001 S—2021

茶膏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04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9 月 02 日

2021-09-02 发布

2021-09-04 实施

昆明茗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茶膏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白茶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甘草、葛根、荷叶、红枣、菊花、枸杞等辅料中的一种或者几种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胶原蛋白肽等新资源食品，经浸提、萃取、干燥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茗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宇。

食品
号: 53
期:

茶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膏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白茶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甘草、葛根、荷叶、红枣、菊花、枸杞等辅料中的一种或者几种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胶原蛋白肽等新资源食品、经浸提、萃取、干燥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茶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是否添加辅料分为：纯茶膏与调味茶膏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或 GB/T 14456.2 或 GB/T 14456.3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规定。
- 4.1.4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5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4.1.6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4.1.7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8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9 胶原蛋白肽：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4.1.10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1 葛根、荷叶、菊花等辅料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、色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、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茶膏置于洁净的玻璃杯或烧杯中，目视、鼻嗅。倒入200ml沸水，用玻璃棒轻轻搅拌1min，口尝其气味、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冲泡后具有该产品的特征香气、饮用清香爽净，无异味。	
杂质	冲泡溶解后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20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茶制品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样品数量为600g，分成20个独立包装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检验分类

5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符合项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.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昆明茗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08月18日

孙宇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8月18日